

朱大渭等編著 《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析評

王妙純

摘要

朱大渭、劉馳、梁滿倉、陳勇等著《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一書，共分 12 章 50 節，第一章乃緒論，作者從時代背景、階級結構、宗族組織與基層政權等來談魏晉南北朝的社會生活。第二章至第十一章，依次敘述了食、衣、住、行、婚、喪、宗教鬼神、節日、娛樂、教育、醫療等面向的社會人民生活百態。最後一章則是少數民族（匈奴、氐、羌、鮮卑）的社會生活寫照。

本論文分為四個章節：壹、前言。貳、《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之特色與優點。又細分別為五點：一、內容振聾發聵，大開眼界。二、探源竟流、考辨詳實客觀。三、注意南北、貧富之異同。四、注意族群融合生活下，南北習性、文化交流之現象。五、史料運用純熟，資料豐富詳瞻。參、對《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之建議，又細分為三點：一、題目定名方面。二、資料引用方面。三、圖片

運用方面。肆、結論。

關鍵詞：魏晉南北朝社會、魏晉南北朝生活、中古社會、中古生活、
社會生活史

Commentary on Zhu Daiwei's *History of the Social Life in the Wei, Jin and Six Dynasties*

Abstract

The History of the Social Life in the Wei, Jin and Six Dynasties by Zhu Daiwei, et al. has twelve chapters and fifty sections. The first chapter 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al life in the Wei, Jin and Six Dynas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class structure, clan organization, grassroots political power, etc. From chapter two onto chapter eleven, a variety of social life is described, with a wide range of food, clothing, housing, transport, weddings, funerals, religions, gods, ghosts, festivals, entertainment, education, medicine, etc. The last chapter is the portrayal of the social life of ethnic minorities (the Huns, the Di, the Qiang, and the Xianbei).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Chapter one is the foreword. Chapter two i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strengths of *the History of the Social Life in the Wei, Jin and Six Dynasties*, with five sections: a. enlightening and inspiring contents, b. detailed and objective research, c. the book notices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North

and South, and the rich and poor, d. it also notices the cultural exchanges brought together by ethnic integration, and e. it makes good use of historical data, with abundant reference. Chapter three puts forward the suggestions on *the History of the Social Life in the Wei, Jin and Six Dynasties*, with three sections: a. the issue of naming a title, b. reference citing, and c. picture using. Chapter four is the conclusion.

Keywords: Wei, Jin and Six Dynasties, history of the Wei, Jin and Six Dynasties, society the Wei, Jin and Six Dynasties, life of the Wei, Jin and Six Dynasties, medieval society, medieval life .

壹、前言

《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一書係由朱大渭、劉馳、梁滿倉、陳勇等四人所著，原於 1998 年出版，並於 2005 年修訂再版，根據該書之〈後記〉所載，第一章係由朱大渭所撰寫，其餘第二至十二章，分別由劉馳、梁滿倉、陳勇等三位學者完成（頁 389）。¹新版除了對史料、論述、重要見解、文字錯漏有所修訂、正誤之外，最大的改進，即是增加了近百幅的彩色圖和黑白圖。

本書共分 12 章 50 節，〈第一章·緒論〉作者從時代背景、階級結構、宗族組織、基層政權等面向來談魏晉南北朝的社會生活，透由作者的勾勒與論述，讀者易於進入這時代的社會生活核心，且易於把握這個朝代的整體特徵。而從第二章至第十一章，依次敘述了食、衣、住、行、婚、喪、宗教鬼神、節日、娛樂、教育、醫療等面向的人民生活百態，條縷清晰，引人入勝。最後一章則是少數民族（匈奴、氐、羌、鮮卑）的社會生活寫照。作者的博學多聞與生花妙筆，讓一幅幅魏晉南北朝生活百態，活生生地出現在讀者面前。

¹ 本論文所使用朱大渭、劉馳、梁滿倉、陳勇等著《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一書，乃是依據（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之版本，以下所引本書之內文，均依據此版本，不再加註出版地區、出版書局、出版日期，僅於引文後直接標註頁碼。

貳、《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之特色與優點

一、內容振聾發聵，令人大開眼界

本書內容廣泛，令人目不暇給。每讀一章，就有意想不到的收穫。在魏晉南北朝時期，人民食衣住行育樂等物質生活之發展，均有重大的轉折或創變，本書於此亦多所闡發，如〈第四章·城市、宮苑與園宅〉「第四節居民宅院及塢堡與寺院」文中作者提及當時建築技術，已能夠建造高層的塔式或樓臺式建築（頁130~131），並舉南朝齊末陶弘景「更築三層樓，弘景處其上，弟子居其中，賓客至其下。」與北魏洛陽城西大市周圍的十個里坊，「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重門啓扇，閣道交通，迭相臨望。」²等二例說明之。而高臺之園林建築在曹魏時代即一度流行，位於洛陽城內的西游園中也有高聳之陵雲臺，《世說新語·巧藝篇》第2條即記：「陵雲臺樓觀精巧，先稱平眾木輕重，然後造構，乃無錙銖相負揭。臺雖高峻，常隨風搖動，而終無傾倒之理。魏明帝登臺，懼其勢危，別以大材扶持之，樓即頽壞。論者謂輕重力偏故也。」³此臺相傳為魏文帝於黃初二年所建，「陵」通「凌」。《洛陽伽藍記·卷1·瑤光寺》載：「千秋門內道北有西游園，園中

² 陶弘景之例見唐·姚思廉《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年10月5版），卷51〈陶弘景傳〉，頁743；北魏洛陽城西之例見北魏·楊銜之撰，范祥雍校注：《洛陽伽藍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10月1版），卷4〈城西·法雲寺〉，頁205。

³ 余嘉錫撰：《世說新語箋疏》（臺北：仁愛書局，1984年10月），頁715。

有凌雲臺，即是魏文帝所築者。」⁴該樓臺的設計者、施工者顯然精於力學又深諳木頭質性，故能建造「隨風搖動」之臺，然而魏明帝卻是外行充當內行，以大木扶持，以致樓臺重心失衡倒塌，實令人浩嘆。本條劉孝標注引《洛陽宮殿簿》載：「陵雲臺上壁方十三丈，高九尺。樓方四丈，高五丈。棟去地十三丈五尺七寸五分也。」⁵「若以漢代一尺約等 0.23 厘米計算，該臺已高達 20 多米之高，作為木構（井幹式結構）的臺，且底小上大，這個高度已不算低了。」⁶從此則故事，可體現中古時期建築之進步。本書作者認為——魏晉時代已能夠建造高層的塔式或樓臺式建築，這點觀察，是相當精準並有依據的。

魏晉南北朝是中國室內家具發展史上一個極其重要的時期。「這一時期，中國古代家具發生了一場大變革，漢地傳統的牀榻類低形家具主流發生了變化，逐漸向椅凳類高形家具轉變。這一變化興於十六國，盛於北朝，從中國北方開始，逐漸向中國南方推進，延至唐代以後大局初定。」⁷今天，當我們坐在舒適的椅子上，躺在現代設計的牀上時，可曾想過古人卻是席地而坐、席地而眠的？在這一演進過程中，從北方民族傳來的「胡牀」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它是一種坐具，頗類似於今日的折疊椅，魏晉時期胡牀已非常普及，胡牀、胡坐、胡食、胡器……等，都成了為貴族與民間的時尚，《晉書·卷 27·五行志上》即載「泰始之後，中國相尚用胡牀貊槃，及為羌煮貊炙，貴人富室，必畜其器，吉享嘉會，皆以為

⁴ 北魏·楊銜之撰，楊勇校箋：《洛陽伽藍記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2月1刷），卷1〈城內·瑤光寺〉，頁46。

⁵ 余嘉錫撰：《世說新語箋疏》（臺北：仁愛書局，1984年10月），頁715。

⁶ 張家驥：《中國造園史》（臺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1990年8月），頁77。

⁷ 趙琳：《魏晉南北朝室內環境藝術研究》（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12月），頁147。

先。太康中，又以氊爲紮頭及絡帶袴」，⁸可見胡牀等深受中原人民喜愛的情形，而胡牀的流行迫使席地跪坐的習俗退出歷史舞臺，進而促成唐代高型家具的來臨！對此，本書作者於〈第四章·城市、宮苑與園宅〉「第五節居室布置」文中多有著墨，並認爲胡牀之興起，對「我國古代人們生活起居的影響頗爲深遠和重要」（頁137），作者所言，確實是中的之論。

魏晉時期車輛與秦漢時期最大的差別，在於牛車的廣泛運用，牛取代馬而成爲這一時期公私車輛的主要動力。而這一變化始於東漢末期，《晉書·卷25·輿服志》言：「古之貴者不乘牛車，漢武帝推恩之末，諸侯寡弱，貧者至乘牛車，其後稍見貴之。自靈獻以來，天子至士遂以爲常乘。」⁹可見從東漢之後牛車大行其道，不僅皇帝鹵簿中的御輅車、御四望車、御衣車、御書車、御藥車等皆駕牛，即公卿大臣、普通百姓在日常也常乘坐牛車。本書作者於〈第五章·車船輿乘與交通〉「第一節各政權的車輿鹵簿制度」一文中也針對此現象言道：「牛車的廣泛運用，使牛取代馬而成爲這一時期公私車的主要動力」（頁149），又言：「牛本以負重行遠而被用於運輸，但在這一時期人們的精心排選和培訓下，牛行的速度也相當快。石崇與王愷爭勝時，牛駕車奔跑起來，『迅若飛禽』；王愷有一頭名爲『八百里駁』的牛，號稱日行800里。」（頁150）作者的觀察都是相當正確的，甚能把握當代社會物質生活的面貌和特徵。

此外，「薄葬」之風是魏晉時代的鮮明標誌，明顯地異於前朝、後代。作者於〈第七章·喪葬〉「第二節葬俗」文中即言：「秦漢盛

⁸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1月5版），卷27〈五行志〉上，頁823。

⁹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1月5版），卷25〈輿服志〉，頁756。

行厚葬，接續其後的魏晉南北朝，興起一股薄葬之風，較之前代，確為令人矚目的變化。」（頁 204）作者並從當代政治、經濟等因素，分析薄葬之因，提綱挈領地迅速帶領讀者看見當代的喪葬風貌，然而作者不僅能注意到「薄葬」主流趨勢，亦能留心「厚葬」非主流的現象，作者所言，具有振聵發聵之功。

透過以上的作者的整理爬梳，故知這本書對一個魏晉南北朝生活史的門外漢而言，絕對是最佳的入門書，讀完之後，覺得一些觀念得以釐清，一些原貌得以重建，一些歷史得以定位。

二、探源竟流、剖析詳實客觀

魏晉南北朝是中國歷史上歷時最長的政治大分裂時期，政權更迭快速，社會動盪不安。面臨這跨越 400 多年的歷史、南北政權分裂的史實，這對研究者而言，是挑戰性極高的工作。身為研究此期的學者，一定有著許多史料糾結纏繞，不易釐清之處。然作者卻能冷靜分析，抽絲剝繭。在論及各種人民生活與習俗時，往往探源竟流，深入虎穴。比方作者在〈第三章·飲食習俗〉「第四節飲料與果類」一文中，對「茶」的來龍去脈，分析透闢，解說精當。茶的原產地（產於我國西南地區）、茶最初的功用（最初是藥用）、茶何時變成飲料（於魏晉時期形成）、茶的製作過程、飲茶何時蔚為風氣、南方人與北方人對茶的接受度為何、茶與佛教、道教的關係……等等，作者均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讓讀者快速累積這方面的知識與常識。

又如〈第六章·婚姻〉，作者先從先秦的「六禮」談起，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過程。而〈第七章·喪葬〉，

也對先秦的殯殮死者之禮、治喪之禮、居喪守孝之禮做了詳細的論述。這對從來沒接觸過古代婚禮、喪禮的人而言，作者的論述將是幫助我們快速通過障礙的墊腳石。

再以〈第九章·節日〉而言，作者不僅是講魏晉南北朝 400 年的歷史，同時也突破了這 400 年的框框，上至三代，下至隋唐，探源竟流。如講到正月十五日，作者說觀燈和吃元宵的習俗，是魏晉南北朝以後的事。在此時期，人們過正月十五日是舉行祭祀、迎神、打簇、打糞堆等等之活動（頁 270）。而講到寒食節，作者則上溯先秦時期人民禁火的習俗，並說這種習俗與介子推被燒死山中有關（頁 272）。作者上窮碧落下黃泉之功，讓讀者釐清一些習以為常的誤區、矯正了一些先入為主的盲點。

作者有些章節的安排，甚見巧思與功力，如〈第六章·婚姻〉「第三節影響婚禮和婚俗的幾個因素」、〈第七章·喪葬〉「第三節影響喪葬的幾個因素」、〈第八章·宗教信仰及鬼神崇拜〉「第五節鬼神崇拜與社會文化心態」、〈第九章·節日〉「第二節節日與人們的文化心態」、〈第十一章·教育與醫藥〉「第四節教育的社會作用」等，作者廣泛地從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地理、心理……等各面向來探討和論述，甚見用心，這也是作者異於其它文化史、文明史、風俗史之處，筆者以為是該書最精采、最有價值的一部分。

作者之論述大體均能持平客觀，然時有感性之筆發人省思，如作者在〈第八章·宗教信仰及鬼神崇拜〉「第五節鬼神崇拜與社會文化心態」文末言道：「近代科學的發展，無情地否定了萬物有靈的觀念。但由於忽視了自然本身的規律，在有些地方，人們開始受到了自然的懲罰。人們不得不重新認識他們與自然的關係，即不應向自然單純索取，也要向它貢獻，人與自然的關應是雙向交流」

(頁 265)。作者所言甚是，這使筆者想到日人江本勝先生所著《生命的答案水知道》一書中，談到自己研究水結晶之始末，他發現水能讀文字，也能聽音樂，而不同的文字與音樂，水的結晶的形狀即為不同。¹⁰雖然這是一本科學論證之類的書，但內容卻寓意深遠。水可以感知，而人的身體百分之七十是由水所構成的，所以人與人、萬物之間應可以傳遞訊息，可以用心念隔空傳達，物我是可以相知相感的。至今科學仍是有其侷限、盲點，不應全然盡信。我們應更尊重萬物，正如作者所言：人與自然應是雙向交流，人們與自然的關係，不應向自然單純索取，也要向它貢獻！

三、注意南北、貴賤之異同

本書作者不僅留意魏晉南北朝的社會生活的「縱」面向，同時也注意到此時期的「橫」面向。這個時期是中國歷史上民族大遷徙、大融合的時期，於是社會生活呈現出開放性和多樣性，本書對於這樣的時代特徵把握的非常精準。作者既能留心南北、貴賤的相異殊相，亦能觀察大時代的通則共相。對於作者這方面的成就，茲分以下幾點述之：

(一) 注意南北之異

作者在介紹人民生活時，尤能留意於政權、經濟、地理、氣候……等不同環境、背景和條件下，南北時代、地區之社會生活殊相，為使讀者一目了然作者對此問題的把握，茲製成下表示之：

¹⁰ 見江本勝著；長安靜美譯：《生命的答案水知道》（臺北：如何出版社，2002年9月）；可參考以下之網址：<http://life.edu.tw/data/plan/091/H53100-0000009/index.html>（2012/2/11）。

表1 魏晉南北朝南北方之異

主項	副項	南	北
食	主食	以稻米為主(頁91)	以粟(小米)為主(頁91)
	肉食	種類甚多(牛羊犬雞鴨鵝鹿獐魚蝦)(頁97)	最喜愛羊肉,水產肉類食物較少(頁97)
	飲料	喝茶蔚為流行(頁106)	飲酪漿(頁106)
衣	褲	不合襠(頁67)	由於氣候寒冷,北方很早就有合襠褲(頁67)
	褲褶	褲褶被南方當成戎服,軍中官員無論職位高低,均著褲褶(頁68)	在北朝褲褶不僅是戎服,而且一度成為朝服,在社會上的運用較南朝更廣泛(頁68)
	鞋	將「屨」做軍鞋(頁81)	以「靴」為軍服(頁82)
	襪	南方因氣溫較高,故在室內通常不著襪(頁83)	北方因氣溫較低,故在室內通常著襪(頁83)
行	馬	西晉末,中原士族初到江南時,仍保持北方騎馬習俗。東晉中、後期已不能隨意騎馬(頁161)	北方人外出多騎馬,上至天子,下至士庶、百官,騎馬的記載不勝枚舉(頁161)
婚	婚禮	卻扇風俗(頁181)	催妝、新婦乘鞍風俗(頁180-181)
喪	守孝	居喪守孝之禮被發展到了極端,兩晉如山濤、王戎、王接、王湛、王延、桑虞、鄧攸與南朝張敷、劉瑜均毀瘠過禮(頁201-202)	北朝居喪守孝之禮,不像兩晉南朝那樣哀瘠過禮,幾致滅性,即使有這樣的現象,也不如南朝普遍(頁202-203)
	薄葬	魏晉皇族、大臣均主薄葬,至南朝則又恢復厚葬(頁209)	實施薄葬者不多(頁209)
宗教與方術	讖緯	讖緯活動頻繁(頁232)	讖緯活動較少(頁233)
節日	元日	南朝元日朝會(皇帝招待群臣)與魏晉時差別不太大(頁267)	北朝除皇帝大宴群臣外,有兩點異於南朝:第一、北齊元日有中宮朝會,即嬪妃公主朝拜皇后之儀。第二、北朝元日宣詔慰勞州郡國使臣很有特色(頁268)
娛樂	握槊、雙陸	流行雙陸(頁296)	流行握槊(頁296)

(二) 注意貴賤之異

而在同一個時代、地區，作者亦能留心貴賤不同，而食衣住行等生活習性亦不相同，茲舉幾例以示之：

表 2 魏晉南北朝貴賤之異

主項	副項	貴	賤
食	主食	經常食稻米，食米是富貴的象徵（頁 91）	一般人民不能經常食米，而吃價格較為低廉的麥飯（頁 91）
	副食	肉食種類甚多（牛羊犬雞鴨鵝鹿獐魚蝦）（頁 97）	一般家庭平日的飲食主要為素食，低級官吏日常生活亦不吃肉（頁 86）
		喜食鮮魚（頁 100）	醃製的乾魚因價格低廉，成為貧寒之家或清廉官吏的飲食（頁 100）
衣	鞋	不穿屨，穿之被取笑（頁 81）	因價廉，多穿屨（頁 81）
住	建材	不僅大量使用磚、瓦等建材，在這一時期的豪華建築中，更應用了琉璃、銅柱以及各種鍍金飾物作為裝飾（頁 130）	儘管磚、瓦應用廣泛，但除朝中權貴、富商大賈外，住草屋茅舍的人還相當多，其中包括一些士族以及較為清廉的官員（頁 132）

(三) 注意相同之部分

從以上之敘述可知作者相當注意社會生活南北、貧富之不同，但作者亦有留意到大時代下的通則共相，有些生活現象是不分地區、階級而普遍存於魏晉南北朝這個時期的，茲舉例如後：

1. 魏晉南北朝，不論魏、兩晉、南朝、北朝均早婚（頁 194）。
2. 南朝、北朝均主「合葬」制度（頁 215-218）。

- 3.南朝與北朝均以厚葬爲盡孝之表現（頁 224）。
- 4.魏晉南北朝相人之術風靡大江南北，數百年而不衰。因此相人技巧比以往任何時期高超（頁 235）。
- 5.魏晉南北朝均有人日（夏曆正月初七爲人日）登高之俗（頁 269）。
- 6.魏晉南北朝有祭社（祭土神、穀神）之俗（頁 281）。
- 7.樗蒲活躍於南北朝時期（頁 290）。

透由以上（一）、（二）、（三）之分析，得知作者隨時保持客觀中立之筆，不偏不倚地敘寫此時期的殊相與共相。使讀者對此時期之生活史有全面且正確之認知。作者既能留意橫向之異同，又能注意縱向之遞變，其見樹見林之功力，堪稱典範。

四、注意族群融合生活下，南北習性、文化交流之現象

魏晉南北朝是民族大融合的時期，也是中西交流密切的時期。這種融合與交流，使得此期之生活與文化呈現了開放性、多元性的時代特徵，作者尤能精準地把握此特徵與現象。本書對此，進行了相當深入的分析 and 具體的描述。茲將作者對這方面的觀察與努力整理如下：

- （一）這種被改造的褲褶是在南北文化的碰撞與交流中形成的，是南北服飾文化相互融合的結晶（頁 68-69）。
- （二）這種小袖襖逐漸與漢族傳統服飾相互融合（頁 72）。
- （三）「羊肉羹」就是將南方飪技術（羹；勾芡）與北方原料（羊肉）結合起來的作法，在北魏中、後期有很大的發

展，《齊民要術》中所記述多種羹膾的制作方法，正是南北飲食文化交流的結果（頁 37）。

（四）南北朝時期人員流動頻繁，許多投靠北魏政權的南方人將喜好吃魚的習慣也帶到北方。這些南方人多被安置在洛陽城南的四夷館和四夷里居住，為適應他們的需求，這裡的水產相當豐富。當時流傳的民謠稱：「洛鯉伊魴，貴於牛羊。」表明對水產品的需求相當可觀，可以說這正是南北人員的流動所帶來的飲食習俗交流的結果（頁 100）。

（五）胡床是東漢時期由西域傳入中原地區的一輕便坐具，魏晉時期在中原地區頗為流行，……胡床是南北融合的標誌之一（頁 137）。

（六）在魏晉南北朝時，北方的握槊與南方的雙陸結合，發展成為隋唐時期的雙陸（頁 296）。

其中，第（五）項的「胡床」，其實是深值玩味與深思的。當時人們普遍垂腳坐胡床，而佛教徒結跏趺和垂腳坐小床習俗廣為流行，加之時人輕視禮教，在宴會上「或蹲或踞」，由此可見，此期之漢人已逐漸習慣於垂腳坐。朱大渭先生曾於《六朝史論》一書中對此現象即闢〈中古漢人由跪坐到垂腳高坐〉一文專題討論之：

最能代表開放融合型文化觀念的，乃是「胡床」、「胡坐」，以及佛教徒跏趺坐和垂腳坐小床在漢人生活中的傳播，加之國內各民族大融合，玄學興起，禮教的動搖，使漢人生活起居所產生的巨大變化，即由原來殷周秦漢魏晉漢人的跪坐，逐漸演變為

垂腳高坐。這個變化過程大約從東晉南北朝開始，至唐末五代基本完成，從而使我國古代跪坐禮俗消失，逐漸形成了我國人民獨特的豐富多彩的適宜垂腳高坐的居室文化。¹¹

漢人由跪坐演變為垂腳高坐，同時也改變了居室文化，高足家具迫使傳統的供席地起居的舊式家具退出歷史舞臺。這也證明了先人的消化融合外來文化的能力與勇於創新突破的特質。

五、史料運用純熟，資料豐富詳瞻

本書作者旁徵博引許多史料以證成其論，而在史書之外，更徵引文學作品、類書、字書、地理書、現代考古資料……等等，又輔以時人之著作，以證其說。以下是筆者歸納作者在本書所使用之書籍，茲分類如下：

- (一) 經：《周禮》、《儀禮》、《禮記》、《詩經》……。
- (二) 史：《三國志》、《晉書》、《南史》、《北史》、《資治通鑑》、《通典》、《華陽國志》……。
- (三) 集：遼立欽《先秦魏晉南北朝詩》、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文選》、《抱朴子》、《初學記》、《食經》、《食蔬》、《齊民要術》……。
- (四) 文學：
 - 1. 詩：左思〈婦女詩〉、張望〈正月七日登高詩〉、庾信〈舞

¹¹ 參見朱大渭：《六朝史論》〈中古漢人由跪坐到垂腳高坐〉（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8月1版），頁36-63。

- 媚娘〉、盧元明〈晦日泛舟應詔詩〉……。
- 2.辭：〈木蘭辭〉……。
- 3.賦：束皙〈餅賦〉、三曹〈登臺賦〉、庾信〈七夕賦〉、夏侯惇〈彈棋賦〉、左思〈魏都賦〉……。
- 4.散文：王羲之〈蘭亭序〉、傅玄〈擬天問〉……。
- 5.小說：《續齊諧記》、《語林》、《拾遺記》、《世說新語》、《風俗通義》……。
- 6.書信：魏文帝〈九日與鍾繇書〉……。
- (五) 字書：《說文》、《釋名》、《急就篇》……。
- (六) 地理書：《荊楚歲時記》、周處《風土記》、《洛陽伽藍記》、《建康實錄》、《水經注》……。
- (七) 類書：《太平御覽》、《太平廣記》、《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初學記》……。
- (八) 近代考古資料：《文物》、《中原文物》、《考古》¹²……。
- (九) 時賢書籍：《魏晉南北朝史》(王仲犛)、《中國服飾史》(周錫保)、《中國服飾史》(沈從文)、《園林與中國文化》(王毅)、《事物記原》(高承)、《嘉峪關魏晉墓室壁畫》(張朋川)、《朝陽袁臺子東晉壁畫墓》(遼寧省博物館文物隊等)……。

作者出入經史子集，博覽古今，旁徵博引，使魏晉南北朝的社會生活現象化為活生生的圖畫。作者立論有憑有據，箭不虛發，言語中的。古人以詩補史，作者也借各種資源，使歷史圖像更鮮明飽滿，傳真給讀者。

¹² 《文物》、《中原文物》、《考古》等均為大陸之期刊。

參、對《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一書之建議

一、題目定名方面

筆者在閱讀此書時，不斷地有個疑惑盤旋腦際，為何這本書叫「社會生活史」呢？它的章節內容為何與我過去所看的文化史、文明史、風俗史、生活史很類似呢？它與這些主題的書籍到底有何不同呢？於是筆者選定了以下六書比較之：

- (一) 朱大渭等著：《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 (二) 羅宏曾：《魏晉南北朝文化史》（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次印刷）
- (三) 袁剛等：《中華文明史·魏晉南北朝卷》（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6月第2次發行）
- (四) 張承宗、魏向東著：《中國風俗通史》（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1月1日臺1版）
- (五) 晁福林：《先秦民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
- (六) 何本方主編：《中國古代生活辭典》（沈陽：沈陽出版社，2003年5月）

六書之章節內容以表列示之：

表 3 六書內容比較表

書名/ (作者)	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 (朱大涓)	魏晉南北朝文化史 (羅宗晉)	中華文明史·魏晉南北朝卷 (袁剛)	中國民俗通史·魏晉南北朝卷 (張承宗)	先秦民俗史 (晁福林)	中國古代生活辭典 (何本方)
食	*	*	*	*	*	*
衣	*	*	*	*	*	*
住	*	*	*	*	*	*
行	*	*	*	*	*	*
教育	*	*	*	*	*	*
娛樂	*		*	*		*
節日	*			*	*	
婚姻	*			*	*	
喪葬	*			*	*	*
宗教方術	*	*	*	*	*	*
儒學		*				
玄學		*	*			
哲學		*	*			
道教		*				
文學		*	*			
史學		*	*			
藝術 ¹³		*	*	*		*
農學		*	*			
科技		*	*			
醫藥	*	*	*	*		*
文字學		*	*			
學派						*
職業等級稱謂						*
婦女						*
民族家族 人口姓氏				*	*	*

¹³ 這裡的藝術包含美術、音樂、書法、壁畫、雕塑、紡織、陶器……等等。

由上表圖列可知，本書題名與文化史、文明史、風俗史、民俗史、生活史均有其相似之處。而有關文化史、文明史的定義，也與生活史不容易區隔開來。錢穆論文化曰：「竊謂文化一詞包羅萬象，實不外二字，一曰人，一曰事，人必興事，事必屬人，言文化猶言人事。」¹⁴梁漱溟以為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的一切。」¹⁵錢氏、梁氏二人對文化之定義不外乎是人事、生活。而余英時對文明的定義為「人異於禽獸所在，等於廣義文化。」¹⁶余英時以為文明就是廣義的文化，由此可知文化與文明幾如雙胞胎之相似。

另外，本書題名又與風俗史、民俗史相類，《辭海》對「風俗」之定義為：「在社會上指多數人精神的一致表現，歷時久遠，型為定式，足以拘束個人行為支配實際生活者也。」¹⁷對「民俗」之定義為：「人民之風俗習慣也。」¹⁸從以上六書各章節比較得知，本書章節與張承宗等所著《中國風俗通史·魏晉南北朝卷》及晁福林所著《先秦民俗史》二書幾乎雷同，就可知生活史與風俗史、民俗史亦相去不遠。

歸納而言，文化史與文明史較為類似，由表列羅宏曾著《魏晉南北朝文化史》與袁剛等著《中華文明史·魏晉南北朝卷》二書章節內容中，則可得知文化史與文明史相似，這也與上述錢穆、梁漱

¹⁴ 《聯合報》副刊，1981年7月。

¹⁵ 梁漱溟：《中國文化要義》（上海：學林出版社，1987年6月第1版），頁5。

¹⁶ 余英時：《文明論衡》（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1月1日臺1版），頁189。

¹⁷ 臺灣中華書局辭海編輯委員會編，熊鈍生主編：《辭海》（臺北：中華書局臺2版，1982年），頁4842。

¹⁸ 同前註，頁2522。

溟、余英三位先生時對文化、文明之定義得到印證。而本書題名為何定名為「社會生活史」，它與風俗史、民俗史、生活史不同之處，作者可能要加以釐清、說明與界定，這樣方能顯現出本書之特色與其獨立之價值。

二、資料引用方面

本書雖有體大思精之長，然因內容繁雜，引證甚多，作者偶有注解脫落與資料說明不清之處，茲分為三類陳述之：

（一）資料未加注解者

作者在陳述資料時，有時未加注解，茲以〈第二章·衣冠服飾〉「第三節便服與戎裝」為例，作者談到「裘」時，言：「這一時期裘在南方也相當流行，有時是出於禦寒目的，如桓玄贈給僚屬羅企生母親的羊裘。」（頁 67）作者文章並沒有說明資料的出處，可能是作者疏忽了。對此，《世說新語·德行篇》第 43 條則載：

桓南郡。既破殷荊州，收殷將佐十許人，咨議羅企生亦在焉。桓素待企生厚，將有所戮，先遣人語云：「若謝我，當釋罪。」企生答曰：「為殷荊州吏，今荊州奔亡，存亡未判，我何顏謝桓公？」既出市，桓又遣人問欲何言？答曰：「昔晉文王殺嵇康，而嵇紹為晉忠臣。從公乞一弟以養老母。」桓亦如言宥之。桓先曾以一羔裘與企生母胡，胡時在豫章，企生問至，即日焚裘。¹⁹

¹⁹ 余嘉錫撰：《世說新語箋疏》，頁 47-48。

若能加上此條注解，則資料將更完整周延，用證據說話也更具有說服力，而讀者也便於查索。

另外，本書同章同節作者談到「鶴氅裘」時云：「以鳥制成的裘，如雉頭裘、孔雀裘等，則是取其光彩耀人，禦寒更在其次。如形制寬大，則亦名為氅，東晉王恭身著鶴氅裘，涉小雪而行，被視為神仙中人。」（頁 67），作者亦無資料來源之說明，筆者知《晉書》曾記此事：

恭美姿儀，人多愛悅，或目之云：「濯濯如春月柳。」嘗被鶴氅裘，涉雪而行，孟昶窺見之，歎曰：「此真神仙中人也！」²⁰

作者亦可能是忘了加注。本論文只引第二章第三節以說明此現象，其它章節亦有此情況，然並不是很頻繁。

（二）可再以史實證其論點者

作者在陳述此時期的人民生活現象後，往往以史實證成其說。然有時只是陳述其風俗習慣，而未能徵引史實，殊為可惜。如能補史實以證之，將更能相得益彰，使其論點有憑有據。如作者於〈第二章·衣冠服飾〉「第一節冠冕帽幘巾」云：「幘，最初是包裹頭髮使之不覆蓋臉部的頭巾，以後逐漸發展為一種便帽，成為地位較低不能使用冠者的頭飾……從漢代起，幘又與冠結合起來，成為冠下面的襯墊物，出現於朝會等正式場合。在這一時期（魏晉南北朝）繼承了漢代的傳統……同時，在家居宴會等非正式場合，高級官吏

²⁰ 《晉書》卷 84〈王恭傳〉，頁 2186。

亦除去冠，將幘作為便帽戴用。」（頁 57）作者除詳細地說明幘的來由外，文後又詳說其形制，然未能徵引史實。《晉書》即記載庾歆以幘為便帽之事：

時劉輿見任於越，人士多為所構，惟歆縱心事外，無跡可間。後以其性儉家富，說越令就換錢千萬，冀其有吝，因此可乘。越於眾坐中問於歆，而歆乃頽然已醉，幘墮機上，以頭就穿取，徐答云：「下官家有二千萬，隨公所取矣。」輿於是乃服。越甚悅，因曰：「不可以小人之慮度君子之心。」²¹

在太傅（即司馬越，晉惠帝以為太傅）官府，劉輿請太傅司馬越向庾歆借錢，意欲羅織其吝嗇之罪名，當時庾歆頽然已醉，顛顛巍巍，毫無心防地應允借錢給太傅司馬越，他的慷慨雅量，使得工於心計的劉輿也只好臣服。庾歆因醉得東倒西歪，於是頭巾墜落在桌子上，此則故事正說明了幘「在家居宴會等非正式場合，高級官吏亦除去冠，將幘作為便帽戴用。」（頁 57）

本書〈第二章·衣冠服飾〉「第五節履屐靴襪」中談到「襪子」言：「當時人在犯有過錯表示請罪時，則不僅脫下履，連襪子亦脫去，稱為徒跣請罪。」（頁 83）文章未再引史料以證之，而《世說新語·賢媛篇》第 22 條正可證成此說：

庾玉臺，希之弟也；希誅，將戮玉臺，玉臺子婦，宣武弟桓豁女也；徒跣求進，閤禁不內。女厲聲曰：「是何小人？我伯父

²¹ 《晉書·卷 50·庾歆傳》，頁 1395~1396。

門，不聽我前！」因突入。號泣請曰：「庾玉臺常因人腳短三寸，當復能作賊不？」宣武笑曰：「婿故自急。」遂原玉臺一門。²²

本條乃是敘述桓豁女爲庾玉臺之媳，爲救公公與夫婿，光著腳丫獨闖閨禁，赴伯父桓溫處營救夫家一門。在這裡「徒跣求進」則大有請罪之意。

又如〈第三章·飲食習俗〉「第三節副食」中提到：「各種水產也是當時的主要副食品之一，主要有鯉魚、魴魚、鯽魚、鱸魚……蝦、蟹、蚶、蠣等。」（頁99）作者未再徵引其他史料，而《晉書》即載畢卓曾云：「右手持酒杯，左手持蟹螯，拍浮酒船中，便足了一生矣。」²³《世說新語·任誕篇》第38條也記載劉驎之捕獲幾條魚，到張玄船上請求做成膾。²⁴由以上兩則可知水產品爲魏晉時期人民所喜愛之狀。

（三）可再以其他史實證之者

作者可能因篇幅之關係，論述有時只舉一例，若能再徵引第

²² 余嘉錫撰：《世說新語箋疏》，頁694。

²³ 《晉書·卷49·畢卓傳》，頁1381。

²⁴ 《世說新語·任誕篇》第38條記：「桓車騎在荊州，張玄爲侍中，使至江陵，路經陽歧村，俄見一人，持半小籠生魚，徑來造船云：『有魚，欲寄作膾。』張乃維舟而納之。問其姓字，稱是劉遺民。張素聞其名，大相忻待。劉既知張銜命，問：『謝安、王文度並佳不？』張甚欲話言，劉了無停意。既進膾，便去，云：『向得此魚，觀君船上當有膾具，是故來耳。』於是便去。張乃追至劉家。爲設酒，殊不清旨。張高其人，不得已而飲之。方共對飲，劉便先起，云：『今正伐荻，不宜久廢。』張亦無以留之。」頁750。

二、三例，當比孤例說服力更強。作者於〈第三章·飲食習俗〉「第四節飲料與果類」中云：「由於釀酒需要耗用大量的糧食，故此在災荒之年，各政權禁酒的詔令屢見於史籍。有時禁酒的法令極其嚴厲。」（頁 102）作者僅舉「劉備在益州時因天旱而禁酒，家中藏有釀酒器具者，與做酒者同罪」一例。然曹操也曾因為軍糧不足的問題，於建安十二年頒布〈禁酒令〉。曹操想到釀酒所需的糧食（酒糟要用糯米或玉米，黃河以北都用高粱、春麥，黃淮之間多以小米）數量盛多，如禁酒的話可以解決水旱災或蝗害發生時的糧食短缺的難題。而孔融卻作〈難曹公表制酒禁書〉一信反對之，由於措辭露骨激越，最後落得被曹操所殺。²⁵

又如〈第八章·宗教信仰及鬼神崇拜〉「第二節方術與天意崇拜」談到魏晉南北朝時期「相人技巧比以往任何時候高超」（頁 235）。作者只徵引《宋書·卷 74·沈攸之傳》一例以證之，似乎過少，且到底相得準不準作者亦未交待。而魏晉南北朝不僅是男性精於此道，流風所及，亦有仕女深諳相人之術，《世說新語·賢媛篇》第 12 條即載：

王渾妻鍾氏生女命淑，武子為妹求簡美對而未得，有兵家子，有雋才，欲以妹妻之，乃白母。曰：「誠是才者，其地可遺，然要令我見。」武子乃令兵兒與群小雜處，使母帷中察之。既而，母謂武子曰：「如此衣形者，是汝所擬者非邪？」武子曰：「是也。」母曰：「此才足以拔萃；然地寒，不有長年，不得申其才

²⁵ 可參考何滿子：《醉話酒文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 年 9 月），頁 128-129。

用。觀其形骨，必不壽，不可與婚。」武子從之。兵兒數年果亡。²⁶

王渾妻鍾琰由形體和骨相中，推知兵家子弟必不壽，具有見微知著之人倫識鑒。而許允妻阮氏更是箇中翹楚，《世說新語·賢媛篇》第7條與第8條，²⁷即敘述阮氏知人善斷的智慧，終能在亂世之中護夫全子。而鍾琰、阮氏二人之事蹟反映了當時的一些婦女，已精於相人之術。作者若能徵引這些事例，將使文章資料更豐富多元。

三、圖片運用方面

本書較1998年舊版最大的差別，即在於新版放入大量的圖片，尤其是彩色圖片。新版圖片呈現的方式，約有兩種，一種為「當頁插圖」，為黑白色，如頁46、49、90、109、112、154……等均是；另一種為「夾頁插圖」，為彩色，如頁72至73、頁152至153、頁232至233、頁312至313等均是。然而與舊版一樣，內文與圖片仍

²⁶ 余嘉錫撰：《世說新語箋疏》，頁681。

²⁷ 《世說新語·賢媛篇》第7條記：「許允為吏部郎，多用其鄉里，魏明帝遣虎賁收之。其婦出誠允曰：『明主可以理奪，難以情求。』既至，帝覈問之。允對曰：『舉爾所知。』臣之鄉人，臣所知也。陛下檢校為稱職與不？若不稱職，臣受其罪。』既檢校，皆官得其人，於是乃釋。允衣服敗壞，詔賜新衣。初，允被收，舉家號哭。阮新婦自若云：『勿憂，尋還。』作粟粥待，頃之允至。」頁671。同篇8條記：「許允為晉景王所誅，門生走入告其婦：婦正在機中，神色不變，曰：『蚤知爾耳！』門人欲藏其兒；婦曰：『無豫諸兒事。』後徙居墓所，景王遣鍾會看之；若才流及父，當收。兒以咨母。母曰：『汝等雖佳，才具不多，率胸懷與語，便無所憂。不須極哀，會止便止；又可多少問朝事。』兒從之。會反，以狀對，卒免。」頁673。

是未形成有機整體，殊為可惜。本書常是文字是文字，圖片是圖片，兩者似乎未有效連結，以「夾頁插圖」而言，頁 72 至 73 間有一幅〈彩繪陶牛車〉（北齊中西太原張肅俗出土）之圖片，作者可能以此證明魏晉南北朝牛車之普遍，因為墓中明器常是人間的模擬與翻版，〈彩繪陶牛車〉正說明魏晉時期的交通工具是以牛車為主力，此乃異於前後代最大不同之處，作者應於頁 149〈第五章·車船與乘與交通〉「第一節各政權的車輿鹵簿制度」中的「牛車」一節來標註、說明之；然而即便是「當頁插圖」，也看不出與文字之連結，如頁 90 有〈水磨圖〉之插圖，但對照前後文，並未有水磨之解說文字，也未言水磨是用來磨稻、磨麥等，故讓讀者有摸不著頭緒之感！對此，筆者有以下建議：

（一）圖片應歸類別，並編目錄與號碼

不論是「當頁插圖」或是「夾頁插圖」，作者都應先歸類，再編目錄與號碼，以便於作者註記與讀者查索。首先，圖片先應予以歸類，是要放在食衣住行哪一類，作者應事先安排，並避免重覆；其次，圖片整體應編目次，以便讀者之整體查索；再者，圖片應有編號，如此作者在敘及「牛車」之時，可以書寫：「請讀者參閱 5-22（虛擬編號）〈彩繪陶牛車〉」字樣；敘及「水磨」之時，可以書寫：「請讀者參閱「3-11」（虛擬編號）〈水磨圖〉」字樣。

（二）圖文應形成有機體

本書常讓讀者有「圖」與「文」各自獨立、兩不相屬之感；往往看到文字沒有對應之圖片；看到圖片時，沒有對應之文字。筆者觀察這幾年大陸所出版的大部頭的書，許多都是相當重視圖、文之

相輔相成，如劉煒主編：《中華文明傳真·魏晉南北朝》（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1年9月）與劉精誠：《話說中國·空前的融合》（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4年11月）。兩書都以親切可親、平易近人的方式來介紹魏晉南北朝歷史，圖文相生，形象具體生動，雖然學術價值可能不是很高，但符合一般讀者的期待與需求。另外，筆者以為若用「看圖說故『實』」的方式來敘寫也是不錯的，也就是以圖片為主的方式來敘寫「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如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6月第一次印刷）與鄭岩：《魏晉南北朝壁畫墓研究·南北朝墓葬中竹林七賢與榮啓期畫像的含義》（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12月）都是讓圖片說話，讓壁畫說歷史。這兩書均深具學術價值。筆者以為這種寫法與後現代主義息息相關，非主流的、邊緣化的、平民化的東西更受到重視，而考古資料的大量湧現，文物不斷的出土，也使得這種「看圖說故『實』」的內容，更具說服力、徵信力。而筆者以為，以文說圖，或是以圖說文，各有擅場，但均以服務讀者、利益讀者為最優先考量。

（三）圖文應並陳一頁

本書雖體大思精，章節結構亦臻完善，然讀者在閱讀作者所言食衣住行等等器物時，常覺得未能有效地、精準地掌握其形制，以致有瞎子摸象之感。筆者以為應將文圖並陳於一頁，使讀者不必在閱讀的過程中，不斷的翻檢前、後圖而浪費時間，且圖文對照也便於讀者快速凝結歷史圖貌，將平板的文字化為真實立體的形狀而深印腦海。圖文之關係互為主從，不分軒輊地為利益讀者了解歷史的

真實、還原歷史的原貌。作者以圖說文，或化文爲圖，作者運乎一心，以更親切易懂的「界面」而貼近讀者之需求，更站在讀者的一方了解讀者的所需所求及讀者的盲點與誤區。在這方面本書作者應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如此，將會大大地提升讀者的閱讀興致，並使讀者能在最快的時間內，掌握到此時期人民生活之形狀與精神風貌。若是因緣具足，也寄望未來作者重新三度付梓時，能改善此情形，而且圖片最好是彩色的。

肆、結論

本書內容廣泛，包括食衣住行、婚喪喜慶、節日娛樂、宗教鬼神、教育醫藥等等，詳細地勾勒了魏晉南北朝人民生活的全貌。把這特定時空下的歷史環境，做了相當深度、廣度的論述。本書之結構合理周延，層次分明。而本書之資料運用豐富詳贍，除引用文獻資料外，使用了大量的文物考古資料，使本書相當具有說服力、徵信力。另外，本書作者尤能注意大時代下的人民共相，也能留意於時代背景差異下的殊相，準確地把握時代特徵，如實客觀地再現歷史。

總之，作者以濃墨重彩描繪了魏晉南北朝的社會生活的風貌，對這個時代人民的生活習性、文化風俗，均能以鮮明生動的文字呈現其歷史圖象。作者亦能充分地掌控其融合開放的時代特徵，讓魏晉生活圖景活生生地展示在讀者面前。讀者在有限的篇幅中，獲致很大的信息量。雖然本書在題目定名、資料引用、圖片運用上有些不足或不妥之處。然瑕不掩瑜，它仍然是一本非常具有水準、分量

的書籍。對一個魏晉南北朝史的門外漢而言，是一部快速領略此期社會生活史全貌的書籍；而對於熟諳此時期的行家而言，它依然是具有學術價值之論述，不容小覷。

參考書目

- 王曉毅，《放達不羈的士族》（臺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7月臺灣初版）
- 朱大渭，《六朝史論》（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8月1版）
- 朱大渭等著：《魏晉南北朝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1月1刷）
- 何本方主編，《中國古代生活辭典》（沈陽：沈陽出版社，2003年5月）
- 何滿子，《醉話酒文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1年9月）
- 余英時，《文明論衡》（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1月1日臺1版）
- 吳方，《中國文化史圖鑑》（山西：山西教育出版社，1992年9月）
- 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6月1刷）
- 周錫保，《中國古代服飾史》（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6年）
- 晁福林，《先秦民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
- 袁剛等，《中華文明史·魏晉南北朝卷》（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6月第2次發行）
- 張承宗、魏向東著，《中國風俗通史》（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1月1日臺1版）
- 劉煒主編，《中華文明傳真·魏晉南北朝》（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1年9月）

劉精誠，《話說中國·空前的融合》（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4年11月）

鄭岩，《魏晉南北朝壁畫墓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12月）

羅宏曾，《魏晉南北朝文化史》（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1刷）